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18年6月6日、12月6日及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6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高于8.6元/股。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于2018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6.53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为避开定期报告、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原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12 个月之内完成。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通知，李洁家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转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超过每股 6.5 元，转让股份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无锡建发拟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已作出的增持承诺。

该议案实际控制人家族中的董事会成员郭志先、李洁、周晓璐回避表决，在无锡建发任职的董事会成员陈俊、邵建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